

收到「警局通知書」 或「傳票」怎麼辦!?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宣導暨國際處-鄭多幃/編輯. 監製

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中心 張靖珮律師／校閱

mer·mer 插畫



【警局通知書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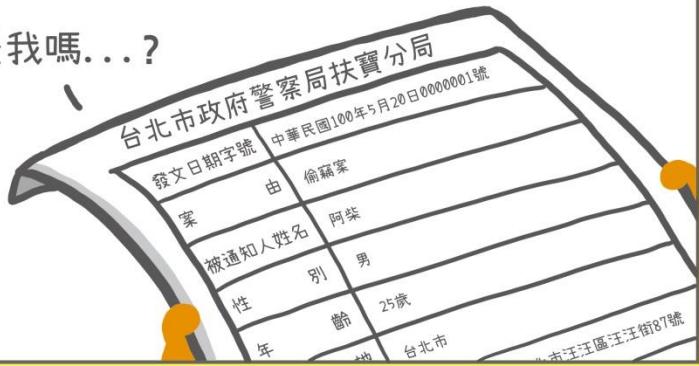
POLICE STATION



- 通常在收到檢察署的傳票之前，會先收到「警局通知書」，警局通知書其實就是叫你到警察局問話、協助調查的通知單。
- 刑事案件，需要經過檢警偵查後，再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，基本上多由「警察」偵辦，再移送地檢署。
- 一般民眾的報案程序通常也是先找警察機關受理，由警方先進行初步盤問偵辦，這份筆錄也是檢察官最初的刑案資料。

- 收到警局通知書時，記得先核對資料是不是本人，以及確認案由，通知書上應有單位主管（例：局長）簽章，如果沒有簽章或是少了基本資料則有違法疑慮，當事人就沒有配合的義務喔！

這是我嗎...？



- 警局通知書如有正當理由是可以請假改期的，並不會被抓，但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到案說明時，警察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「拘票」，便可以到住所出示拘票後把人強行帶走、拘提到案。但也有可能檢察官認為當事人沒有嫌疑而不開拘票，警察就沒有權利抓人。拘提的過程中，警察可以使用手銬，但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。

到案調查時，應確認三件事！

這些是你的權利



可能會有警察對被告說：

「你這件案子很小不是什麼大罪」，或「找律師還要等很浪費時間、馬上問完就放你走了」，而讓您放棄找律師，您一旦同意後就會繼續訊問製作筆錄。在此還是強烈建議您申請法扶律師陪同，以確保訊問過程合法且能在旁提醒您，保障您的權利。



延伸閱讀 {法律懶人包}：

「檢警偵訊時，你該注意什麼？」



1 檢警應該主動告知你的權利，否則違法！

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5條，訊問犯罪嫌疑人前應先主動告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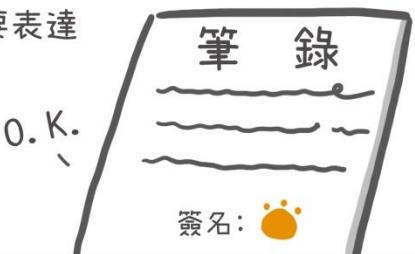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罪名是什麼；變更罪名時也要告知。
- (2) 可以不說話(保持緘默)，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說話。
- (3) 可以自己選律師(警方就會請您打電話找律師)，如果本身是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可以請求法律扶助，請撥打(02) 2559-2119申請法扶律師免費到場陪同。
- (4) 可以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。
- (5) 若被告已選任辯護人時，應立刻停止訊問，除非經被告同意才可以繼續訊問。

2 可要求全程錄音

若偵訊過程中感到不適或需要協助時，一定要告知員警，確保自己的所說的話是出於自己的想法；除非有緊急情況必須在筆錄上註明為什麼沒有全程錄音，證據才合法喔。

3 最後確認筆錄內容

完全符合自己要表達的意思再簽名。



【傳票】



- 傳票就像是通知單，基本上在檢察署或法院的刑事案件都用「傳票」一詞，就是傳喚你到庭的意思，對特定傳喚身份具有強制性，如果不到庭會有處罰。

- 傳票一定是以”掛號”寄到戶籍地。



- 如果2次投遞仍無人收信，郵差就會把傳票送到當地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住所信箱內就會收到”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”，上面會註明請您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、印章和本通知單，儘速前往領取。



以下5招教你怎麼看傳票>>> p. 3

【第一步】先確認真偽！ 看是地檢署還是法院來的傳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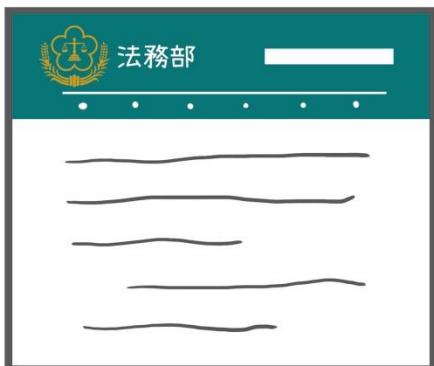
- 若傳票來自「地檢署」，就表示案件正在「偵查中」，要面對的是「檢察官」，在檢察署報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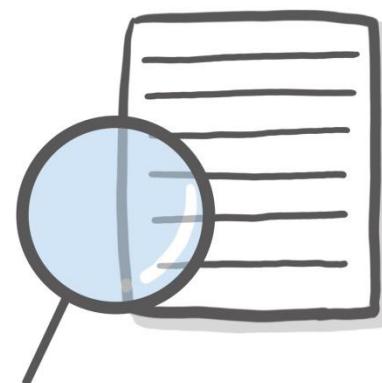
- 若傳票來自「法院」，就表示案件進入「審判程序」，要面對的是「法官」，在法院報到。



- 想確認這張傳票是不是真的，先看有沒有蓋書記官、檢察官或法官的印章。
並可上法務部網站查看地檢署或法院的電話是否與傳票上的一樣。



&



【第二步】確認基本資料

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			
被傳人地址	台北市汪汪區柴柴街83號	籍貫 (出生地)	台北市
姓名	阿柴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75年2月28
案號案由	柴股109度他字第000001號		
應到日期	109年1月11日上午10點30分		
應到處所	台北市汪汪區哈哈路888號 台北市地檢署法警室報到		
下次應到日期	備		



- 仔細核對被傳人地址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是不是本人。

- 傳票上都會有書記官的聯絡電話及股別，如果傳票上的基本資料有誤、或不清楚是什麼事情被傳喚、對訴訟程序不瞭解、想要請假改庭期等，可以打電話找書記官詢問，告知傳票上的案號以便確認是哪一個案件。



- 請假要有正當理由喔，通常會請您寫好請假狀附上證明文件送去遞狀，檢察署或法院的官網上都有相關書狀可供下載填寫。



【第三步】確認被傳喚的身份！



- 瞭解自己被傳喚的身份是最重要的！以不同身分應訊時有不同的權利義務，先核對傳票上的身分證字號、姓名等確認是不是本人，並仔細看被傳喚身份是以「被告」、「告訴人」、「證人」或其他身份出庭。

被告、證人、沒收程序的參與人，
是一定要出庭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是可能被拘提或罰鍰的



表示你剛好在案發現場，要請你去釐清事實，一定要說實話否則觸犯偽證罪，不過實際上也有些證人後來被轉成被告的，如有疑慮可在開庭前先找律師諮詢。



到時候所做的筆錄有可能是會直接影響案情的證據，因此建議在開庭前可先找律師諮詢，接受訊問時如果有委任律師當辯護人較能保障權益，因為偵訊時律師有權利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。



表示您是案件當事人，可能是檢察官或法官想要釐清案件事實傳喚您出庭，有些會註記可自行決定是否到庭，就表示沒有一定要出庭的義務，告訴人也可以委任律師代理出庭。

【第四步】看案由寫什麼！

- 傳票上都會註記案由，通常看案由就可以知道大概是什麼事情被傳喚，就能事先找律師諮詢，做傳喚前的準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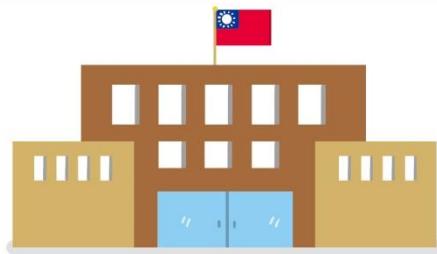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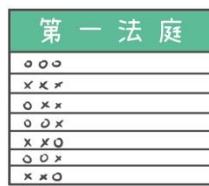
- 有時基於「偵查不公開」，一般是不知道傳喚出庭的詳細內容，得要開庭才能知道，但還是可以打電話問問看書記官能不能告知。



Sorry, 這個案子
偵查不公開，所以
我們目前無法告
知喔！



【第五步】確認開庭資訊！ (開庭時間、地點、備註欄及注意事項)



- 開庭的時間和地點一定要認清楚，避免錯過庭期。



- 報到當天要記得攜帶身份證和傳票，以及備註欄可能會提醒您要準備的東西等等。

- 到了現場如不清楚位置，都有法警或志工可以詢問，在庭外的櫃台先報到，靜候開庭。



開庭注意事項

確認筆錄內容和你想表達的是否一樣

我當然不承認啊！



你認罪嗎？

- 檢察官或法官開庭問話，基本上是一問一答，但也可能是一個概括性的問題，會請你從頭到尾說明一遍。

- 開庭時都會錄音，書記官負責打字記錄所有對話，結束後就會請您確認筆錄內容。你必須仔細確認，因為這就是「**呈堂證供**」。

開庭紀錄：

法官：你認罪嗎？
阿兔：我當然不承認啊！
法官：你那天人在哪？
阿兔：我在家哪都沒去。



- 如果有不一樣的地方要立即反應請求修改，確認無誤後才可以簽名，若有委任律師通常都能在旁提醒你應該注意的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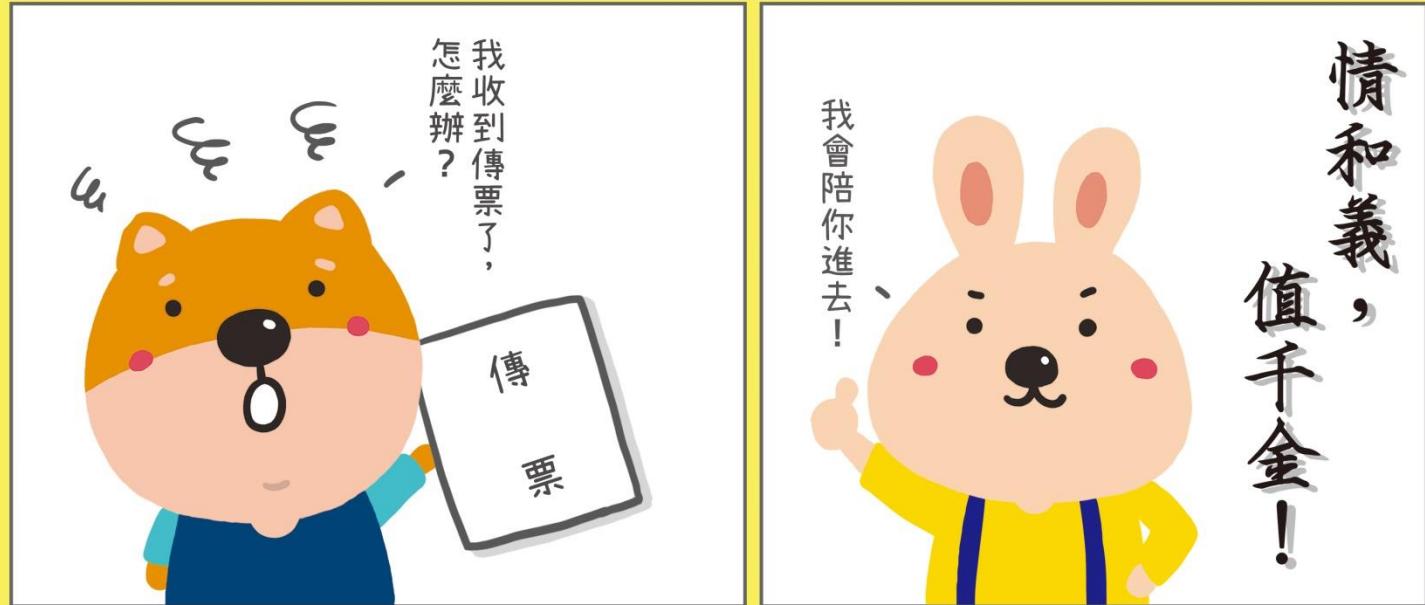
筆 錄

簽名：阿兔

- 開庭結束後，可以自行寫下法庭上的經過，記錄的越詳細越好，將來和律師諮詢時也比較能清楚判斷案情可能的發展。



能去偵查庭旁聽嗎？



- 檢察署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, 偵查庭是沒有開放旁聽的。



能去法庭（審判庭）旁聽嗎？

- 基於公開審判原則，審判庭基本上都開放旁聽。



- 但某些特定案件為了保障當事人或涉及當事人隱私，則例外不開放旁聽（像是少年事件、性侵害案件等）。



請安靜！



★ 旁聽時千萬不能干擾法庭秩序，否則就會被請出去。

證人可以不簽詰文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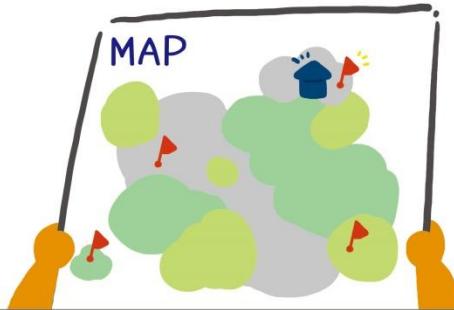
- 基本上證人都要朗讀並簽署詰文，才能將法庭上的所有陳述做為證據，之後若發現證人說謊，就可判處七年以下的偽證罪。



- 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79~182條的規定，證人才可以拒絕證言、不簽詰文。

有法律問題，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Step1. 先尋找離自己最近的法扶分會！



法扶您好，
我想要預約申請扶助律師

Step2.

請向就近的法扶分會
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
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



主要提供民眾「法律諮詢」
or申請扶助律師」的服務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

檢警訊問 法扶律師免費陪訊服務



採來電申請，請撥：(02) 2559-2119
(24小時服務，全年無休)

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分會律師人數不足
僅先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原住民陪訊服務